

#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红山公园的红山公园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山公园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安保新疆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1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安保新疆实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中安保新疆实业有限公司**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58930070X0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12月12日	行业	安全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